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煌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應以破產人即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本件繫屬時相對人之戶籍地雖在澎湖縣○○鄉，然相對人向本院陳明其實際居所係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之0，平時生活、工作重心均在臺南，鮮少返回澎湖，並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且相對人已將其戶籍遷至上開臺南地址等情，有民事聲請變更期日暨移轉管轄狀、身分證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27至229頁），足見相對人並無住在原先澎湖戶籍地之意及客觀事實，而係以上開臺南地址作為生活之重心，且有長久居住之客觀事實，應認相對人之住所地為上開臺南地址。從而，本

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依相對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